

材料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解决办法

(2020 年)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和学位授予管理，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学校要求，我院结合材料学科特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材料学院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答辩之前必须先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查重，查重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2. 每批次每人限检本人论文一篇次（提交 Word 版本，命名格式为学号_姓名_论文题目），检测数据将通知研究生本人和导师，由导师在简明报告单中（可另附页）签批具体的修改意见并签名确认。

3. 研究生提交的纸质版论文原创性声明和著作权使用声明页必须本人签字确认。

4. 每批次查重检测与处理情况按要求汇总上报研究生院。

二、处理办法

参照“检测系统”提供的检测结论，我院以“检测系统”检测的“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来认定学位论文的查重结果，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复制比小于 10%为轻度，根据查重报告导师签批意见后，可

直接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2. 复制比大于等于 10%但小于 20%为中度，根据查重报告修改论文，经导师审定签批意见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3. 复制比大于等于 20%为重度，暂缓申请学位论文送审，须根据查重报告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审定签批意见，待下一批次查重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四、如有未尽事宜，由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材料学院

2020 年 1 月 9 日